## 第二节 继承法

## 一、继承法概述(★)

(一)继承的概念

继承,是指因自然人的死亡而由与其有一定亲属关系的生存人概括承继其财产的法律制度。

【特点】①继承因被继承人的死亡而发生。②继承发生在一定的亲属之间。③继承是概括承继死亡人财产的 法律制度。

- (二)继承法的性质和基本原则
- 1. 保护私有财产继承权原则。
- 2. 继承权平等原则。根据《民法典》的规则,继承权男女平等;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平等的继承权; 养子女、形成事实上抚养关系的继子女与亲生子女继承权平等;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权利平等。
- 3. 养老育幼、照顾无劳动能力又无生活来源者的原则。
- 4. 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
- (三) 继承人
- 1. 继承人的概念和特征

继承人,是指依法继承财产的人。继承人可分为法定继承人和遗嘱继承人。

继承人的特征: (1)继承人是自然人。(2)继承人是《民法典》规定的自然人。法律规定继承人范围以外的取得遗产的人都不是继承人,如受遗赠人、酌情分得遗产的人等。(3)继承人必须是没有丧失继承权的自然人。

(四)遗产

遗产,是指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但是,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除外。

【特征】①必须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财产;②必须是自然人个人所有的财产;③必须是合法财产。不得继承的财产有:

- (1) 法律规定不得继承的财产,如居住权。
- (2)与被继承人的人身有关的具有专属性的财产权利和义务:以特定身份为基础的财产权利,如子女与父母之间、夫妻之间的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请求权;以特别信任关系为前提的财产权利,如因雇佣或者委托合同发生的财产权利。
- (3) 自然资源利用权。
- (4) 宅基地、自留山、自留地的使用权。
- (5) 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承包经营权虽然不能继承,但承包收益是可以继承的。

## 二、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又称无遗嘱继承)是指在被继承人没有对其遗产的处理立有遗嘱的情况下,由法律直接规定继承 人的范围、继承顺序、遗产分配的原则的一种继承形式。

### 【特征】

- ①法定继承是遗嘱继承的补充和限制。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 ②法定继承中的继承人与被继承人间存在亲属关系。
- ③法定继承中对继承人、继承顺序以及遗产的分配原则的规定具有法定性。
- (一)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按照《继承法》的规定,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适用。

在下列情况下,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 1. 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的;
- 2. 遗嘱继承 人丧失继承权的;
- 3. 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
- 4. 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
- 5. 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 (二) 法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

继承顺序是指法律规定的法定继承人继承遗产的先后次序。我国《民法典》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 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三) 代位继承

1. 代位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u>代位继承</u>,是指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时,由继承人的直系晚辈血亲代替先亡的直系尊血亲继承被继承人 遗产的法定继承制度。

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称为被代位继承人或本位继承人,代替被代位继承人取得遗产的直系晚辈血亲称为代位继承人。

代位继承的条件:

- (1)被代位继承人只限于被继承人的先亡子女或者先于被继承人死亡又享有继承权的兄弟姐妹。
- (2)代位继承人只限于被代位继承人的直系晚辈血亲或者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并对被继承人享有继承权的兄弟姐妹的子女。
- (3)代位继承人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加继承,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应继承的遗产份额。
- (4) 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子女具备丧失继承权的条件且被法院判决丧失继承权的,其晚辈直系血亲不得代位继承。

### (四) 转继承

转继承是指继承人在被继承人死亡之后,<mark>遗产分割之前</mark>,因为某种缘故尚未实际取得 遗产而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其应继份额转由他的法定继承人继承。

- 1. 转继承的特征:
- ①转继承发生在被继承人死亡之后,遗产分割之前,继承人也相继死亡的情形下。
- ②继承人因死亡而未实际取得遗产,继承人并未放弃继承权。
- ③由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直接分割被继承人的遗产。
- ④转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其被转继承人应得的遗产份额。
- ⑤转继承人可以是被继承人的直系血亲,也可以是被继承人的其他合法继承人。
- 2. 转继承的适用条件:
- ①继承人于被继承人死亡后遗产分割前死亡。
- ②继承人未丧失继承权,也未放弃继承权。
- ③遗嘱没有另外安排。

# 3. 转继承与代位继承的区别

- (1)性质不同。代位继承只发生一次继承,转继承发生两次继承。转继承是在继承开始,继承人直接继承后, 又转给转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转继承具有连续继承的性质。
- (2) <u>发生时间和成立条件不同</u>。转继承发生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并且任何一个继承人都可能成为被转继承人。代位继承的前提只能是被代位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而发生。
- (3) 主体不同。转继承人是被转继承人死亡时生存的所有法定继承人,被转继承人可以是被继承人的任一继承人。代位继承中的代位继承人只能是被代位继承人的直系晚辈血亲,其他法定继承人不能成为代位继承人。
- (4)适用范围不同。转继承可以发生在法定继承中,也可以发生在遗嘱继承中,代位继承只适用于法定继承,在遗嘱继承中不适用。

# 三、遗嘱继承、遗赠和遗嘱扶养协议(★★)

## (一) 遗嘱继承

### 1. 概念

遗嘱继承,是指按照被继承人所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而承受其遗产的继承方式。

- 2. 遗嘱继承的特征
- (1)被继承人生前立有合法有效的遗嘱和立遗嘱人死亡是遗嘱继承的事实构成。
- (2) 遗嘱继承直接体现着被继承人的遗愿。
- (3) 遗嘱继承人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相同,但遗嘱继承不受法定继承顺序和应继份额的限制。
- (4)遗嘱继承的效力优于法定继承的效力。
- 3. 遗嘱的内容
- (1) 遗产的名称和数量。

- (2)指定继承人、受遗赠人。没有指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遗嘱不具有法律效力。指定的继承人可以是第一顺序或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中的任何一人或者数人,受遗赠人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国家、集体或者个人。
- (3) 指定继承人、受遗赠人享有财产的份额或者遗产的分配办法。
- (4) 指定候补继承人、受遗赠人。
- (5) 指定遗嘱执行人。遗嘱执行人,是指有权按照遗嘱人的意志执行遗嘱的人。
- 4. 遗嘱的形式
- (1) 自书遗嘱。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自然人在遗书中涉及死后个人财产处分的内容,确为 死者的真实意思表示,有本人签名并注明了年、月、日,又无相反证据的,可以按自书遗嘱对待。

(2) 代书遗嘱。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 年、月、日。

(3) 打印遗嘱。

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4) 录音录像遗嘱。

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mark>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mark> 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5) 口头遗嘱。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 (6) 公证遗嘱。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 5. 遗嘱的效力
- (1) 有效遗嘱。

遗嘱的有效,是指遗嘱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

有效遗嘱必须具备的条件:

- ①立遗嘱时,遗嘱人必须具有遗嘱能力。
- ②遗嘱人的意思表示真实。
- ③遗嘱的内容不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
- ④遗嘱的形式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 (2) 无效遗嘱
-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
- ②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欺诈、胁迫所立的遗嘱无效;
- ③伪造的遗嘱无效;
- ④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 ⑤遗嘱没有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的,对应当保留的必要份额处分无效。
- (3)遗嘱不生效的情形
- ①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但遗嘱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指定有候补继承人或者候补受遗赠 人。
- ②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在遗嘱成立之后、丧失继承权或者受遗赠权。
- ③附解除条件的遗嘱,在遗嘱人死亡之前该条件已经成就。
- ④附停止条件的遗嘱,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在条件成就前死亡。
- ⑤遗嘱人死亡时,遗嘱处分的财产标的已经不复存在。
- 6. 遗嘱的撤回、变更
- (1)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 (2) 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
- (3)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 7. 附义务遗嘱

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附有义务的,<mark>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mark>。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经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其接受附义务部分遗产的权利。

附义务的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如义务能够履行,而继承人、受遗赠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经受益人或者其他继承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其接受附义务部分遗产的权利,由提出请求的继承人或者受益人负责按遗嘱人的意愿履行义务,接受遗产。

【例题-多选题】下列遗嘱形式中,依法须有2个以上见证人见证的有()。

- A. 代书遗嘱
- B. 口头遗嘱
- C. 打印遗嘱
- D. 录音录像遗嘱
- E. 自书遗嘱

答案: ABCD

解析: 除公证遗嘱、自书遗嘱外, 其他形式的遗嘱都需要有2个以上见证人。

### (二) 遗赠

遗赠,是遗嘱人用遗嘱的方式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mark>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自然人</mark>,而于其死后发生法 律效力的一种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三)遗赠扶养协议

- 1. 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 2. 遗赠扶养协议是双方民事法律行为,从协议成立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3. 遗赠扶养协议签订后,扶养人应当按照约定尽扶养义务,扶养标准应当按照协议确定,协议未约定的. 应当不低于当地的最低生活水平为标准。

## 四、遗产处理(★★)

(一)遗产的保管

继承开始后,遗产转归全体继承人共同共有。没有特殊约定的,遗产的适用、收益和处分应当由全体继承人 共同为之或者经全体继承人产致同意才能进行。

- 1. 遗产管理人的选定
- (1)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 (2) 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
- 2. 遗产管理人的职责
- (1) 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
- (2) 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
- (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
- (4) 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
- (5) 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
- (6) 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

【注意 1】遗产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损害的,应当承扣民事责任。

【注意 2】遗产管理人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获得报酬。

- (二) 遗产分割原则
- 1. 遗产分割自由原则。继承人可以在继承开始后随时请求分割遗产。
- 2. 有利生产和生活原则。遗产分割应当有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
- 3. 不得损害遗产效用原则。
- 4. 保留胎儿应继承份额原则。胎儿分娩出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应当为胎儿保留的遗

产份额没有保留的,应从继承人所继承的遗产中扣回。为胎儿保留的遗产份额,如胎儿出生后死亡的,由其继承人继承,如胎儿分娩出时是死体的,由被继承人的继承人继承。

5. 故意隐匿、侵吞、争夺遗产者酌减原则。

(三) 无人继承的遗产处理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 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